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2281號

原告 欣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金成威

原告與被告葉建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37,285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